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75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淑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9,14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53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(含對第三人國泰人壽、富邦人壽之扣押執行)應予撤銷。備位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所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55855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

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7,008元本金，及自民國9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等語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3日止，如附表一所示，為11,204,860元。原告遭扣押之標的即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，預估解約金為4,356,937元（計算式：220,214元+原告起訴時即115年9月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025元x美元77,989元為2,497,598元＋521,925元＋1,117,200元=4,356,937元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據目前執行進度核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4,356,937元，據原告否認範圍核備位聲明債權總額為11,204,860元，二聲明具有競合關係，取其高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204,8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9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9,148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,407,008元	1	利息	5,407,008	96/3/29	115/9/3	(19+160/365)	4.57%	4,803,223
	2	違約金	5,407,008	95/7/21	115/9/3	(20+46/365)	0.914%	994,629
	小計（本金 5,407,008 ＋ 利息等 5,797,852）							11,204,860
合計：11,204,860 元		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種類	金額

	保單號碼	
1.	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Z000000000-0	新臺幣220,214元
2.	國泰人壽添美發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0000000000	美元77,989元
3.	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	新臺幣521,925元
4.	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0000000000	新臺幣1,117,200元